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内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6-105、2016-112）

2017 年 1 月 20 日，关联方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红礪”）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贷款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 亿元整，公司为永泰红礪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债权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 （二）保证担保

为担保债务人（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7S0036-贷 001 的《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该保证。

#### （三）保证范围

##### 3.1 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包括：

（1）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债权人

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2) 前款所称“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3.2** 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保证人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 (四)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合伙企业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80 亿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6.16 亿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内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根据上述授权，公司本次为永泰红礪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预计 4 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为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7,700 万元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1 日